

股票简称：华录百纳

股票代码：300291

HIBN 华录百纳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1,522,842 股
- 2、发行价格：3.94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7.4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4,143,843.86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01,522,842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 发行类型	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 发行方式	7
(四) 发行数量	7
(五) 发行价格	7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7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7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8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8
(十) 发行对象	8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9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0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0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0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0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0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0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1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1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2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2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2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3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3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6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7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7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	18
九、备查文件	18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录百纳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ualuBaina Film&Tv Co.,Ltd.
法定代表人	方刚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录百纳
股票代码	300291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9日（2010年8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817,461,176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365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2号院2号楼第29层
邮政编码	100016
电话号码	010-88681868
传真号码	010-67788998-8001
电子信箱	hbndsh@hlbn.cc
互联网网址	www.hlbn.cc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版权代理；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

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盈峰集团发送了《北京华录百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2020年12月1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C001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6日17时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012729201090571的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1笔，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99,999,997.48元。

2020年12月17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致同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致

同验字（2020）第 110C001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华录百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1,522,842 股，发行价格为 3.94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48 元（大写：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圆肆角捌分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56,153.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143,843.8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1,522,8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92,621,001.86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盈峰集团。盈峰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1,522,842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盈峰集团以现金认购。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核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8 号）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94 元/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5 月 13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录百纳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7.48 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856,153.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143,843.86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

验字（2020）第 110C001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012729201090571 的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 1 笔，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99,999,997.48 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致同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C001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华录百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1,522,842 股，发行价格为 3.94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48 元（大写：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圆肆角捌分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56,153.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143,843.8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1,522,8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92,621,001.86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01,522,842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盈峰集团，相关情况如下：

1、概况

名称：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金：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8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

	<p>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p>
--	---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盈峰集团认购的股数为 101,522,842 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盈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盈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本报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前述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录百纳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01,522,842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华录百纳；证券代码为：300291；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盈峰集团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567,111	18.42%
2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90,028	7.90%
3	刘德宏	境内自然人	49,576,000	6.06%
4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40,903,059	5.00%
5	胡刚	境内自然人	31,690,034	3.88%
6	深圳市蓝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049,859	3.68%
7	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804,978	2.06%
8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博时基金-三新跃升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177,694	1.73%
9	李慧珍	境内自然人	12,480,038	1.53%
10	胡杰	境内自然人	9,483,107	1.16%
合计			420,321,908	51.4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089,953	27.43%
2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90,028	7.03%
3	刘德宏	境内自然人	49,576,000	5.39%
4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40,903,059	4.45%
5	胡刚	境内自然人	31,690,018	3.45%
6	深圳市蓝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049,859	3.27%
7	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804,978	1.83%
8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博时基金-三新跃升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177,694	1.54%
9	李慧珍	境内自然人	12,480,038	1.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0	胡杰	境内自然人	9,483,107	1.03%
合计			521,844,734	56.78%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比	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2,470,944	93.27%	762,470,944	82.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5,002,732	6.73%	156,525,574	17.03%
合计	817,473,676	100.00%	918,996,518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17,473,676 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918,996,51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盈峰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何剑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4	0.05	0.12
每股净资产	3.84	3.77	3.85	3.78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90,362.95	293,543.67	301,647.96	492,219.94
非流动资产	36,029.95	34,812.27	33,516.92	231,186.87
资产总额	326,392.90	328,355.94	335,164.89	723,406.81
流动负债	9,492.26	17,886.36	37,059.10	81,159.29
非流动负债	872.26	873.65	53.70	12.52
负债总额	10,364.52	18,760.01	37,112.80	81,17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4,310.49	307,811.99	295,861.31	639,882.22
股东权益	316,028.38	309,595.93	298,052.09	642,235.01

注：本报告2017-2019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25.13	61,143.11	62,952.12	224,762.37
营业利润	5,142.45	12,866.14	-333,142.77	11,084.77
利润总额	5,230.26	14,003.69	-341,446.35	10,687.06
净利润	4,782.14	11,400.29	-341,908.52	11,20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4.95	11,379.24	-341,746.51	11,019.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15	11,040.81	13,786.90	7,09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48.33	-43,344.92	-10,000.76	-51,38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0	-2,057.49	-13,335.85	-4,85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64.68	-34,361.60	-9,549.21	-49,145.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86.77	66,748.38	76,297.59	125,442.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51.45	32,386.77	66,748.38	76,297.5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流动比率	30.59	16.41	8.14	6.06
速动比率	27.40	14.80	7.24	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	2.43%	3.63%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8%	5.71%	11.07%	1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1	1.13	0.41	0.94
存货周转率	0.13	1.53	3.00	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	3.77	3.64	7.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14	0.17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1	0.1401	-4.2063	0.1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1	0.1399	-4.2063	0.1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3.78%	-73.04%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43%	-39.47%	1.5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23,406.81 万元、335,164.89 万元、328,355.94 万元和 326,392.90 万元，因 2018 年底处置了部分股权，导致 2018 年总资产规模下降较快。从资产结构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04%、90.00%、89.40%和 88.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81,171.81 万元、37,112.80 万元、18,760.01 万元和 10,364.52 万元，报告期内负债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处置股权带出较多负债，此外公司按期归还了到期借款。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86%、95.34%和 91.58%。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11.22%、11.07%、5.71%和 3.18%，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06、8.14、16.41 和 3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5.85、7.24、14.80 和 27.40，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周国辉
项目协办人	焦大伟
项目组成员	廖俊民、尹依依、杨冠伦、李查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61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胡平、吕由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三)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关黎明、杨志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 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志、张智慧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李艳梅和周国辉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李艳梅：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MBA、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中文在线、中科金财、同方股份、机器人、中国软件、永辉超市、沧州明珠等多个再融资项目，神州泰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及慧辰资讯、英利汽车、麒麟网络、鲁南新材、步长制药、新大新材、哈尔斯等多个 IPO 项目。

周国辉：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传音控股科创板 IPO、小米集团境内 CDR 申报、航天工程主板 IPO、亿通科技创业板 IPO、康拓红外创业板 IPO、航天科技配股、中通服供应链引战混改、中移资本投资财务顾问、华鹏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及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募集说明书；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和上市保荐书；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